

附件八：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千阳县人民医院的医改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医改之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甄准（陕西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83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甄准（陕西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09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